

訴願人 陳俊良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04 年 6 月 30 日雄執信 103 罰 00280338 字第 1040080953A 號執行命令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 8 月 26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33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下稱高雄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以下合稱移送機關）分別以訴願人滯納 102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 元、102 年度與 103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各 4,800 元、103 年度機車燃料使用費 450 元及 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 8,188 元，於 103 年 9 月間至 104 年 5 月間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以下簡稱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以 104 年 6 月 30 日雄執信 103 罰 00280338 字第 1040080953A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禁止訴願人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在 1 萬 1,767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中華郵政公司亦不得對訴願人清償。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收受系爭命令，請告知系爭命令所載執行事件之事由及金額。又訴願人 103 年度申請使用公路日數為 30 日以下，惟高雄市區監理所卻以 365 日計費，而處

訴願人罰鍰，訴願人不服，並請退還其先前誤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3 萬 8,400 元，及追蹤 103 年 6 月 30 日陳情書之辦理情形云云。高雄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 104 年 8 月 26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33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仍不服，復於 104 年 9 月 4 日向本部行政執行署提出聲明異議狀，該署爰依訴願程序辦理，並檢卷答辯到部。

### 理 由

- 一、訴願人所提聲明異議狀，雖未表明訴願字樣，然其書狀顯有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33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之意思表示，為保障其法律上權益，爰依訴願程序處理，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實體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執行機關所得審究。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移送機關以訴願人滯納 102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 1,800 元、102 年度與 103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各 4,800 元、103 年度機車燃料使用費 450 元及 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 8,188 元，於 103 年 9 月間至 104 年 5 月間檢附移送書、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牌照稅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陸續移送高雄分署執行，此有各該文書附於高雄

分署執行卷可稽，高雄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據以執行，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其於102年間僅使用汽車3日，103年間除驗車外未使用燃料，高雄市區監理所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價錯誤，且於爭執未確定前即處其罰鍰云云，核係對高雄市區監理所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實體爭議，該爭議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意旨，並非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程序或本件訴願程序所得審認判斷，訴願人以此作為排除行政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0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